

关于 2021 年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决算的说明

一、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423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4037 万元，补助收入 51768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574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770 万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396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81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94868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574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267 元。

收支相抵，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2624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二)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我区属于许昌市本级功能区，经许昌市人代会批准的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149470 万元，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149470 万元，实际完成 14403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6.4%（以下简称预算），比上年增加 1735 万元，增长 1.2%。其中：

分项目执行情况是：

1. 税收收入完成 101461 万元，为预算的 87.8%，比上年减少

2215 万元，下降 2.1%，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0.4%。其中：增值税 18835 万元，为预算的 96.6%，增长 7.6%；企业所得税 4872 万元，为预算的 108.3%，增长 42.6%；个人所得税 1653 万元，为预算的 16.5%，下降 70.4%；资源税 0 万元，下降 100%；城市维护建设税 50036 万元，为预算的 94.4%，增长 1.7%；房产税 2718 万元，为预算的 77.7%，增长 6.2%；印花税 685 万元，为预算的 76.1%，下降 13.6%；城镇土地使用税 1572 万元，为预算的 78.6%，增长 0.2%；土地增值税 7331 万元，为预算的 61.1%，下降 48.9%；车船税 1721 元，为预算的 156.5%，增长 63.7%；耕地占用税 863 万元，为预算的 57.5%，下降 27.7%；契税 11172 万元，为预算的 149%，增长 72.9%；烟叶税 1 万元，为预算的 20%，下降 85.7%；环境保护税 2 万元，为预算的 20%，下降 84.6%。

2.非税收入完成 42576 万元，为预算的 125.4%，比上年增加 3950 万元，增长 10.2%。其中：专项收入 28701 万元，为预算的 98.6%，增长 1.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6 万元，为预算的 132%，下降 12%；罚没收入 94 万元，为预算的 62.7%，下降 38.2%；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3580 万元，为预算的 301.8%，增长 36.3%；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35 万元，为预算的 90%，下降 8.8%。

（三）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我区属于许昌市本级功能区，经许昌市人代会批准的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103215 万元，执行中，加上转移支付、动用上年结余、调入资金及新增地

方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104440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10181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5%(以下简称预算)，增长 13.9%。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81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7%；教育支出 10717 万元，为预算的 97.5%，增长 18.3%；科学技术支出 3253 万元，为预算 99.7%，增长 2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 万元，为预算的 92.2%，下降 4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9 万元，为预算的 97.8%，增长 25.8%；卫生健康支出 1886 万元，为预算的 99%，下降 10.8%；节能环保支出 586 万元，为预算的 71.5%，下降 12.8%；城乡社区支出 31340 万元，为预算的 99.7%，增长 60.9%；农林水支出 3126 万元，为预算的 99.7%，下降 22.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53 万元，为预算的 24.2%，下降 91.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4.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71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46.8%；住房保障支出 896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7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6 万元，为预算的 98.2%，增长 100%；债务付息支出 5295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22.5%；其他支出 220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91.3%。

民生支出保障情况：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各项民生支出保障较好。全市民生支出（按照财政部统计口径，包括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等支出）51777 万元，增长 25%，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50.9%。

(四) 示范区“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34万元，比上年减少3万元，下降8.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4万元，增长100%；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万元，下降14.3%。“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示范区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落实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各项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相关支出以及受疫情影响“三公”经费下降。其中公务接待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我区承担了省“三个一批”督导调研组领导莅许调研、鲁道夫沙尔平一行莅许、省政府党组成员费东斌同志莅许调研、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人大副主任黄华一行来许考察营商环境工作调研、海尔集团一行莅许考察的接待工作。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1年，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135530万元，其中：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77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23509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8995万元，上年结余3805万元。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133959万元，其中：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133555万元，上解上级支出9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95万元。

收支相抵，2021年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1571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二）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我区属于许昌市本级功能区，经许昌市人代会批准的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500万元，实际完成-779万元，比上年减少5154万元，下降117.8%。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779万元，比上年减少4968万元，下降118.6%，政府性基金收入较低的主要原因是许昌市财政局调整对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的管理体制办法，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办法，全部作为省市级收入入库反映。

（三）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我区属于许昌市本级功能区，经许昌市人代会批准的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00933万元。执行中上级补助收入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135126万元。2021年实际完成133555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98.8%，比上年减少65803万元，下降33%。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城乡社区支出126384万元，为预算的98.8%，减少20764万元，下降14.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17784万元，增长20.8%。

2.其他支出15万元，为预算的45.5%，减少47242万元，下

降 100%，为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主要是 2020 年安排的有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7200 万元，2021 年没有安排。

3. 债务付息支出 7156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2225 万元，增长 45.1%。主要是发行新增专项债券后专项债务余额增加，相应付息支出增加。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我区属于许昌市本级功能区，经许昌市人代会批准的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 万元。收支相抵，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3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由于我区建区较晚，属于许昌市本级功能区，功能尚待完善，暂没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业务，该业务由许昌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统一管理，特此说明。

五、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21 年，许昌市对我区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51768 万元。其中：

（1）税收返还 587 万元，主要项目为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587 万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47206 万元，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 345 万元，结算补助 382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69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4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45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15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57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3750 万元。

(3) 专项转移支付 3975 万元。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 1 万元，教育 155 万元，科学技术 97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96 万元，卫生健康 124 万元，节能环保 296 万元，城乡社区 100 万元，农林水 136 万元，交通运输 16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193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3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21 年，许昌市对我区补助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123509 万元，主要项目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 123491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8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21 年，许昌市对我区补助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3 万元，主要项目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3 万元。

(四) 转移支付政策说明

1995 年中央实施了过渡期财政转移支付办法，从财政增量中拿出部分财力调整地区间财力差距，2002 年将过渡期转移支付改称为一般性转移支付，明确了转移支付以均衡地方财政收入差距、逐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此后，经过不断调整完善逐步形成了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2015 年起正式实施的新预算法明确规定，国家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应当规范、公平、公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以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目前转移支付整体上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两大类。

一般性转移支付，即为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安排给地方统筹使用的转移支付。具体包括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根据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精神，从 2019 年起，财政部将补助数额相对稳定或分担比例比较明确的教育、社会保障、政法、科技、文化、卫生健康、农林水、交通运输、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转移支付项目收入科目调整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暂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集中反映中央承担的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

专项转移支付，即体现上级特定政策目标，对下级开展的专项工作给予引导补助，实行专款专用的转移支付，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发展、污染防治、灾害防治、区域发展、农村综合改革等。

六、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财政资金安排是否科学合理，资金使用是否节约有效，成为政府及公众越来越关注的焦点。按照许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现结合我区实际，总结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落实精神、完善制度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中共许昌市委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许发〔2021〕13号）精神，我区研究制定了《中共许昌市示范区工委 许昌市示范区管委会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许示范发〔2021〕4号）、《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各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办法》、《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许示范发〔2021〕25号）

等文件，以此来完善示范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将中央、省、市的要求落到实处。

（二）加强业务培训，大力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

我区 2021 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业务培训会，对我区各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分管领导、财务人员、项目负责人进行业务培训。在培训会上多次强调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以及对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工作进行了讲解、案例分析，让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更为深入人心。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完善第三方参与评价机制，在开展算效管理的过程中，定效目标、指标和标准是普遍难题，当前我区未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中委托第三方参与评价，主要是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较为薄弱，基础不够扎实，没有专门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机构，缺乏预算绩效管理专业知识。

加强宣传力度，强化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全面开展、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已然成为趋势，在此项工作开展的过程中，不仅需要财政部门的指导，单位的配合更为重要，如果少了单位的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只能是纸上谈兵无法进行。因此，下一步我局会进一步通过培训、会议宣传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让预算绩效管理透进单位的各项资金中，树立意识，让资金达到最大化的利用。

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21年，全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一系列指示批示精神，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来抓，我区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一）主要举措及成效

1.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我区积极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加快债券发行和使用。2021年发行政府债券34737万元，其中：新增债券8600万元，再融资债券26137万元，切实发挥了债券资金对稳投资、扩内需、调结构、补短板等一举多得的政策效应。

2.稳妥有序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全面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实行政府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控和风险等级评定制度，加大违法违规举债问责力度，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采取“八个一批”方式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目前全市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二）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1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47709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1823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258864万元。全区政府债务余额37980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54007万元，债务期限包括5年期、7年期、10年期、15年期、30年期等；专项债务余额225796万元，债务期限包括5年期、7年期、10年期、15年期、30年期等。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低于财政部核定的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三) 政府债券发行和使用情况

1. 债券发行情况

2021年，全区共发行政府债券34737万元。其中，新增债券8600万元，包括新增一般债券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8600万元；再融资债券26137万元，包括再融资一般债券25742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395万元。

2. 债券使用情况

2021年，全区共发行新增专项债券8600万元，主要投向：棚户区改造8600万元。新增政府债券为全区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了重要资金保障，充分发挥了稳增长、补短板、扩内需的积极重要作用。再融资债券全部用来偿还政府债券到期本金，极大地缓解了地方政府偿债压力。

(四) 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1年全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共计38588万元，其中，债券本金26137万元（一般债券25742万元，专项债券395万元）；债券利息12451万元（一般债券5295万元，专项债券7156万元）。